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纺织综合企业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11172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纺织综合企业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新袁路 45 号	联系人	沈伊腾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寿昊旻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寿昊旻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寿昊旻, 莫智高		
调查时间	2023-11-23	用人单位陪同人	沈伊腾
检查范围	一车间、三车间、二车间、整经车间、污水处理站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丙烯酸正丁酯, 丙烯酸甲酯, 乙酸乙酯, 其他粉尘（化纤）, 噪声, 氢氧化钠, 氨, 硫化氢, 苯乙烯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寿昊旻, 莫智高, 陈春红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11-24 至 2023-11-30	用人单位陪同人	沈伊腾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二车间打卷岗位、定型岗位、清花机岗位、一车间清花机岗位、定型岗位、打卷岗位、三车间打卷岗位、烧毛机岗位、织带机岗位、裁剪岗位、整经车间整经机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9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9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3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12 月 27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